

#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3]26号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3]4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33.07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5 生活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

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